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28号)。201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40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晚,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先生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29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累计达9,27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时间、股份数量、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2015年8月17日	41,600	499,200
2015年9月2日	438,800	3,701,185
2015年9月14日	702,683	6,217,478
2015年9月15日	570,900	4,848,879
2015年9月23日	2,041,100	18,032,736
2015年9月24日	806,200	7,193,421
2015年9月25日	1,081,300	9,507,537
2016年1月19日	1,215,745	10,096,704
2016年1月20日	592,269	4,993,922
2016年1月28日	463,806	3,295,777
2016年1月29日	1,321,099	9,685,644
合计	9,275,502	78,072,483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新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8,536,14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4.82%。徐新建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442,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56%。

本次增持后,徐新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7,811,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徐新建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442,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56%。

三、相关承诺

徐新建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徐新建先生不转让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徐新建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此外,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是	32,550,000	2016年1月28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25.83%	融资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冻结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司法冻结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申请人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

上述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蓝帆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鲁0305民初714号),在蓝帆投资诉蓝帆集团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蓝帆投资向临淄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3,450,000股股份或相应价值的财产。临淄法院认定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查封、冻结其持有的公司73,450,000股股份。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3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本次质押后,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71%。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被冻结的股份为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29%。本次冻结后,蓝帆集团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其他说明

蓝帆集团在部分股份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包括投票权在内的民事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蓝帆集团系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1”)签订了《工银理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2”)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银理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41天)16GZ002B;

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4.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8日。

5.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公司16JG080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9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2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2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乙方2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5年3月16日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收回利息367,500元。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收回利息1,455,000元。
2015年5月15日	2015-031	3,000	2015年5月5日	2015年8月4日	收回利息258,041元。
2015年6月30日	2015-044	5,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收回利息487,500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3,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27日	收回利息103,561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15,0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6日	收回利息1,303,333元
2015年8月11日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收回利息512,877元
2015年12月15日	2015-090	5,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1月4日	2016-004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1日	2016-023	2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2月1日	2016-023	6,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3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共3.6亿元。

五、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11)》。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2月15日前披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2016年2月15日前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自股票停牌之日起,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春节公众假期及中介机构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2月1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审计、评估。公司将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8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2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6年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南京市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36,155,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5,93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2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4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30,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4 债券利率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6 担保条款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7 上市场所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8 承销方式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155,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昌华、刘嘉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工商银行高淳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19119001122087,截至2016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38,187,458.88元(人民币壹拾亿叁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加武、赵少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届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太阳”)于2016年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细化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88,000.00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75,600.00万元。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75,600.00万元。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与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此举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红太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红太阳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红太阳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红太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